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及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依據警方最新統計，今年 3 月份 A1 事故死亡人數為 16 人，較去年同月無增減，顯見我們持續針對高風險路口優化及科技執法的成效。近期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後的專案稽查，使得相關事故率下降了 15%，感謝警察局、監理所同仁的辛勞，請各位保持警覺，持續推動精準道安管理，守護市民生命。

下個月即將迎來五一勞動節與母親節，各類飲宴與出遊頻率將大幅增加。日前燕巢區發生 21 歲男子酒駕衝撞安全島引發「二次事故」的憾事，這再次提醒我們，酒駕防制絕無假期。請新聞局以「重要假期聚餐不酒駕」做為本月宣導重點，透過電台、社區活動及社群媒體強力推播「酒後不開車」及「代駕服務」；警察局則應針對熱區增加重要假期前後攔查頻率，展現執法決心，別讓酒精造成的悲劇毀掉家人的團圓時光。

除了連續假期，五月也將面對即將到來的梅雨季節，強降雨易造成路面濕滑與視線不良，工務團隊切勿掉以輕心，請工務局以及交通部公路局加強路面坑洞巡檢與即時補修，避免騎士因積水或坑洞發生意外；交通局亦應確保標線防滑度與號誌運作正常，並請道安會報 5 月份多加製作「天氣注意報」圖卡，透過宣導小組廣為提醒用路人。

最後，交通部 115 年道安年終視導預定於 6 月 12 日進行。去年本市在事故降幅與設施改善上獲中央肯定，並獲得卓越獎殊榮，今年同仁們更需將目前的數據分析，轉化為更精確的防制策略。為精進各小組成果呈現，請研考會儘速辦理初評作業，受評時請林副市長領軍，務必在中央道安會報年終視導時具體呈現高雄「智慧道安」與「零死亡願景」的執行成果，再次為高雄爭取佳績。大家辛苦了，共同為更安全的港都努力，謝謝大家。

##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 (一) 陳顧問勁甫：

1. 肯定交通局針對自撞、摔事故之防制作為。有關簡報 P.5 阿蓮區 1 月 2 日酒駕自撞事故之改善對策，考量防撞桶具原諒式設計，可降低事故衝擊程度，且該路段上游彎道曲率較大，設置防撞桶屬適當措施，惟仍建議綜合考量路幅條件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後審慎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2. 建議依據事故熱點分布情形，檢視不同路口及路段類型之事故特性，並研擬對應類型之具體改善對策。

### (二) 交通局溫科長哲欽：

1. 有關阿蓮區自撞事故改善，雖現場照片顯示道路曲度並不大，惟其上游實際存在較大彎道，故建議設置防撞桶以減輕事故之嚴重度；另因路側設施改善條件受限，故優先採提示設施作為配套，因該路段屬於省道，目前相關之彎道警示設施（如標誌、標線）增設，亦已由公路局完成設置。
2. 針對自撞、摔事故熱點，交通局已會同公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研議確認相關之改善措施，如設置軟質導引設施、優化路面導引配置，以降低用路人偏移或碰撞風險；涉及防護需求之路段，亦請工務單位加強防護設施設置。另針對省道路段，已協調公路局將部分設施設置於護欄外側，以減少對車輛行駛之干擾，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三) 李顧問穎：

1. 肯定道安小組之分析成果。有關簡報 P.12 行為指標分析，以「同向擦撞」為目前占比較高之事故型態，其主要肇因包括未保持安全間距及超車行為等；其中部分偏向行為係因駕駛閃避前方違規停放車輛所致。
2. 違規停車對道安之實際影響常未能完整反映於事故資料，主因係事故發生後違停車輛多已離開現場，致未納入事故紀錄；惟實務上該類干擾行為對同向擦撞事故之發生具顯著影響，建議應納入改善策略中考量。

(四)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現行事故資料調查表(表一、表二)已記錄當事車輛之行為與樣態，惟違規停放車輛若於事故發生後離開現場，確實較難完整納入紀錄，後續將與警察局研議補充資料蒐集之可行方式。
2. 有關簡報 P.13「115 年 1 至 3 月 A1、A2 行為指標快覽」，指出仁雄路、至聖路、文衡路及中山東路等商業活動密集路段，其違停情事較為嚴重，將列為後續重點改善道路。
3. 有關簡報 P.19，交通局已針對其中 5 處路口完成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提案，另 7 處路口亦同步辦理改善規劃。
4. 有關自撞、摔事故議題，交通局已依事故斑點分析完成 5 處路口改善規劃，並提報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另在每月之易肇事路口改善會議中，皆邀集專家學者持續檢討精進相關作為。
5. 有關防撞桶設置原則，應以原諒式設計為核心，除提供視覺警示外，亦具備碰撞緩衝功能，以降低事故傷亡嚴重程度。

(五) 湖內分局李分局長明達：

1. 針對酒駕事故已加強攔查勤務，本年度迄今較去年增加巡檢 100 餘件。
2. 本分局轄內於 3 月期間發生之 2 件 A1 事故皆涉及大型車，爰自 4 月起針對大型車通行頻繁路段提升見警率。
3. 針對 3 月 A1 事故，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請公路局配合改善；另目前已提報 76 處待改善路口或路段。
4. 有關宣導方面，4 月已針對大型車業者辦理座談會，並加強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交通安全宣導。
5. 補充說明 3 月 A1 大型車事故均為轄外貨運業者(如東流貨運公司及飼料運輸車輛)，另本年度 1 至 3 月轄內 A1 事故計 6 件(7 人死亡)，其中台 1 線路段已完成改善相關作業，台 19 甲線部分預計於本月底前完成。

(六) 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李助理工程員執源：

1. 有關台 1 線事故地點，已完成紐澤西護欄設置並封閉缺口；台 19 甲線部分已規劃增設速限及測速取締(警 52)標誌，相關工程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

(七) 小港分局江分局長慶斌：

1. 本分局轄內 3 月發生 2 件 A1 事故，相關會勘均已完成；事故發生後，本局已加強交通管制、疏導及執法與宣導作為，自 3 月 10 日迄今未再發生 A1 事故。

(八) 六龜分局謝分局長錫釗：

1. 本分局轄內 2 月發生 2 件 A1 事故，肇因均為超速，爰此，於台 27 線加強測速取締勤務，並於台 27 線及南橫公路規劃假日巡檢勤務，提升見警率，2 月迄今未再發生 A1 事故。
2. 有關 2 月 22 日台 20 線自撞事故，已會同甲仙工務段完成會勘，於彎道處增設輔助標誌及防護設施，並於下游增繪慢字標線及視覺化減速標線，提醒用路人減速通行。

(九) 旗山分局王分局長志中：

1. 本分局轄內 3 月發生 1 件 A1 事故，已由轄區派出所編排每日 3 梯次事故防制勤務；另針對事故地點已延長分向限制線，並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及導引線，完成工程改善。

(十) 左營分局李分局長明道：

1. 本分局轄內 3 月發生 1 件大型車 A1 事故(海功東路/左營大路口)，事故發生後，已於 26 處大型車通行較頻繁處加強攔查，重點查核防捲入裝置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

(十一) 主席裁示：

1. 五月將有首次勞動節連假，以及母親節假期，請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規劃高強度酒駕、毒駕取締，落實「酒駕、毒駕零容忍」，並請同步發布執法動態與社群文宣，對外宣示市府嚴查決心，產生震懾效果。
2. 針對大型車事故，請受列管局處應依王副秘書長 4 月 22 日易肇事小組會議決議趕辦各項工程改善作業；警察局應針對工業區聯外道等熱點加強超速、超載稽查，並請經發局搭配執法區域，於 5 月優先完成重點工業區宣導作業。
3. 交通局以大數據鎖定市區熱點及山區省道自撞高風險路段，已提案國土署申請經費之路口，請交通局持續追蹤案件核定進度，其餘路口請工務局主政，6 月底前會同台電公司、交通局等管線單位清查周邊障礙物如路

燈、電桿、變電箱、號誌桿等，並將清查成果陳報道安會報列管，從硬體環境面降低民眾因路況不熟或視線不良導致的自撞事故。

4. 為落實人本交通，各縣市政府已著手建置社區減速平台。工務局道工處、各區公所應依民意代表會勘或易肇事路口改善所提建議設置地點，在街道巷弄鋪面工程上予以全面協助設置減速平台，以透過實體或標線型減速設施，以物理性方式讓車輛在住宅區巷弄降速，共同營造行人與長者安心的鄰里環境。
5.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6.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30 日死亡案件與救護關聯性研析與救護資源盤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 (1) 目前創傷照護機制中，以創傷小組之啟動機制(Trauma Team Activation, TTA)為關鍵指標之一，攸關重大創傷病患之即時處置與後續醫療成效；另創傷小組本身之醫療品質亦為評估重點。近年已與高醫外傷相關團隊合作建立監測機制，持續追蹤與精進整體醫療品質。綜整近年執行情形，本市自事故發生至送醫之整體處置時效，除北高雄部分區域尚存在提升空間外，其餘區域差異已趨於穩定。未來將優先強化北岡山及林園等區域之醫療資源配置，如：路竹秀傳醫院及林園建佑醫院，目前尚未建置完整創傷小組機制，為後續重點輔導與支持對象。
- (2) 有關緊急醫療體系分級，除強化「黃金兩小時」內之救治效率外，亦須確保急診端具備中度急救處置能力，並由具備重度急救量能之醫院承接後續醫療，形成完整銜接之醫護系統；相關指標亦將納入 A30 事故分析之重要依據。另市區部分醫院(如大同醫院及小港醫院)，近年亦逐步強化其急重症醫療責任體系。

- (3) 為提升創傷處置效能，自 4 月 1 日起推動創傷小組「關鍵醫療處置 (Critical Procedures)」15 項獎勵機制，針對實際執行之醫療行為提供額外獎勵；另針對成功存活達 30 日以上之個案，亦提供醫院獎勵金，以鼓勵醫療團隊提升整體救治成效，相關獎勵亦明確要求回饋一線醫護及相關支援人員，以強化團隊合作與實質激勵效果。
- (4) 目前各醫院創傷小組啟動率仍有差異，部分醫院(如小港醫院)相對偏低，惟其服務範圍涵蓋林園、大寮、小港及前鎮等地區，具重要區域責任，後續將持續加強督導；整體而言，本市創傷小組運作已建立監測機制，將持續透過數據分析檢討精進。
- (5) 另考量急重症醫療具高度人力依賴特性，且創傷醫療團隊培養不易，亦為影響創傷小組啟動率之因素，後續將透過獎勵機制及相關補助措施，提升醫療量能與人力穩定性。

## 2. 陳顧問勁甫：

- (1) 簡報 P.11 分析結果顯示，頭部外傷於全年齡層及高齡族群之傷害占比分別為 58%及 60%，顯示頭部外傷為事故致死之關鍵因素。另透過 115 年 1 至 3 月之事故型態分析，推測部分傷害與未正確配戴安全帽或配戴不適當款式有關，建議加強安全帽正確配戴方式、適當款式選擇及自我防護等觀念之宣導。

## 3. 李顧問穎：

- (1) 簡報資料顯示，鳳山地區無論事故件數或傷亡程度皆較為嚴重，建議列為重點改善區域，強化交通工程與執法作為，並可研議導入替代運具(如大眾運輸)或社會支持措施，以降低事故風險。
- (2) 針對頭部外傷比例較高之區域，建議可評估以發送全罩式安全帽(如重陽節)作為宣導或防制之改善措施，縱使高齡者之配戴意願有限，仍具提醒與教育效果。

4. 張執行秘書淑娟：

- (1) 感謝衛生局及社會局於相關議題之協助。針對安全帽配戴議題補充說明，交通局自 113 年起即依衛生局分析成果，持續強化安全帽正確配戴之宣導作為，並透過跨局處合作(含新聞局)擴大宣傳效益。實務觀察顯示，高齡者事故中常見安全帽未正確配戴致脫落情事，爰宣導重點除配戴觀念外，應包含款式選擇之適切性。
- (2) 在推廣策略上，考量高齡者對全罩式安全帽接受度較低，爰以推廣四分之三罩安全帽為主，以兼顧安全性與使用意願；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含網路平台及實體活動)持續強化相關觀念。
- (3) 依據本次衛生局分析結果，頭部外傷比例已由 113 年 83% 降至 58%，顯示近年之相關宣導措施已具初步成效，後續將持續精進，以進一步降低頭部外傷發生率。
- (4) 就緊急醫療議題，交通局前於 4 月 10 日向市長報告桃園與高雄交通安全比較分析時，亦已提出相關觀察。後續將配合衛生局推動之創傷醫療體系強化措施(如創傷小組啟動機制)，期能有效降低事故後 30 日死亡人數。

5. 主席裁示：

- (1) 感謝目前本市有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4 家重度級、8 家中度級、11 家一般級)，但大寮區目前尚無急救責任醫院，相關事故數據也顯示大寮急需投入醫療資源。請衛生局評估大寮區醫療資源之可近性，並協調消防局優化高風險區域的急救轉診動線，確保重度外傷患者能獲得最即時的救治。
- (2) A30 傷患中超過 5 成屬頭部外傷，且近半到院時已重度昏迷，可能與安全帽配戴狀況有關。請警察局將「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之行為、包含有沒有戴好納入執法重點；新聞局也請針對機車族群配戴安全帽方式製作短影音及相關圖卡，運用今年民政局成立的「高齡守護團」進行地毯式宣導，從源頭降低重症發生率。
-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 (二) 高齡者交通事故案件緊急救護處置分析(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1. 李顧問穎：

- (1) 有關簡報 P.11 至 P.12 內容，建議說明以 15 分鐘作為急救責任醫院選擇門檻之依據，並釐清相關政策作為中「特殊案例」之訂定原則，及強化救護技術員現場判斷與處置能力之推動理由與機制。

### 2. 主席裁示：

- (1) 高齡者事故以鳳山、三民區等人口密集區為熱點，與去年道安會報所分析之熱點類似，去年底交通、民政、警政、衛政系統在鳳山進行聯合宣導後，事故數字確有下降趨勢，值得在今年持續推動，請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在今年所推動之高齡守護團活動中，務必巡迴以上行政區各里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與減輕消防同仁負擔。
- (2) 發生事故時段高峰為上午 9-12 時，有別於一般人認知的尖峰時段，極可能是因為用路人過了尖峰時段降低警覺心而導致，請警察局於上述時段優先提升執法見警率，加強勸導或取締違規行為。
- (3) 高齡者事故受傷多數需送往中度級以上醫院，請消防局持續精進救護技術員訓練，強化高風險個案辨識能力，持續提升救護車內急救配備器材，尤其在東九區之救護車上急救能力，並落實快速後送機制，提升急救成功率。
- (4)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以下空白)